

# 辽阳市农业农村局

## 转发省厅农机购置补贴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示辽宁省 2022 年第四批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形式审核结果的通知》《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柴油农业机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通告》转发你局，请结合实际予以落实，同时要求如下：

1. 及时在农机购置补贴公开专栏等媒体公开以上两个文件及其附件。

2. 《关于公示辽宁省 2022 年第四批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形式审核结果的通知》的附件随本通知发到各局邮箱，各局下载后公开公示。

3. 严格执行《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柴油农业机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通告》中的规定，按期完成补贴工作，逾期后果自负。

附件：1. 《关于公示辽宁省 2022 年第四批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形式审核结果的通知》

2. 《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柴油农业机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通告》

辽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2 月 1 日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

## 关于公示辽宁省 2022 年第四批农机购置 补贴投档产品形式审核结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不含大连）、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相关农机生产企业：

近日，我厅组织专家组对辽宁省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进行了第四批形式审核，共计审核产品 1062 个，其中，审核通过产品 900 个（附表 1），通过审核但需限时现场演示评价 11 个（附表 2），未通过审核产品 145 个（附表 3），暂缓审核产品 6 个（专项鉴定产品）。现将形式审核结果产品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PDF 格式）发送至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农机产业发展处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应真实客观、实事求是，并注明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须加盖公章）。

审核结果为通过审核但需限时现场演示评价的产品，相关农机生产企业应在公示期内先行作出书面承诺，并按要求和时限提供现场演示评价报告。公示期内未提出书面承诺的，视为主动放弃补贴资格。做出书面承诺但未履行承诺内容或现场演示评价未通过的，将撤销相关产品补贴资格，并由企业承担由此引起法律

---

及经济后果。考虑疫情防控和机具作业时令原因，第四批通过审核且提交承诺书的相关产品现场演示评价报告可于2023年5月30日前提交。承诺书及现场演示评价报告样式，请在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行政通知”3月30日《关于公示辽宁省2022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产品形式审核结果的通知》中下载。

审核结果为不通过的投档产品，具体原因为承诺书不符合规定、销售价格未填报的可重新投档；其它原因不通过的投档产品将视具体投档情况进行进一步处理。

联系电话：024-23448700

电子邮箱：[lnsnjj@sina.com](mailto:lnsnjj@sina.com)

附表：1. 辽宁省2022年第四批农机购置补贴投档形式审核通过产品汇总表

2. 辽宁省2022年第四批农机购置补贴投档形式审核通过但需限时现场演示评价产品汇总表

3. 辽宁省2022年第四批农机购置补贴投档形式审核未通过产品汇总表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农机产业发展处

2022年11月25日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

## 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柴油农业机械 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通告

按照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0年12月联合发布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修改单，及其配套技术规范《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规定，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中国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要求（以下简称“国四”）。为全面落实上述环保规定，现就我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柴油农业机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补贴办理

（一）2022年12月1日（含）后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以发票日期为准）产品，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否则不能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二）对2022年11月30日（含）前购置的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三”）柴油农业机械产品（以发票日期为准），补贴办理时限延长至2023年5月31日。

### 二、企业投档

---

(一) 拟参与辽宁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国四”排放标准的柴油农业机械产品, 农机生产企业需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后通过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投档平台自主投档, 已取得补贴资质的也需重新投档。

(二) 已销售但未完成投档的“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农业机械产品, 农机生产企业要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产品投档工作, 逾期未投档的视为自动放弃补贴资格。

### 三、有关要求

(一)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已购“国三”产品补贴申领和“国四”产品参与补贴宣传和解释工作, 要严格柴油农业机械补贴机具核验, 加大抽查力度, 及时报告异常情形。请广大购机者按要求进行补贴机具的购买及申报。

(二) 各有关农机生产销售企业要严格执行环保规定, 全面落实参与补贴政策实施的主体责任, 规范诚信经营。对农机生产销售企业采用提供不实投档信息、产品信息、销售信息和虚构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 将按规定严肃查处, 由此引起的全部纠纷和经济损失由生产企业自行承担。

特此通告。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1 月 25 日